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22号

申请人：杨某某，性别：男，199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43112719910308xxxx，住所：蓝山县xx镇xx小区。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龙某某，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05月31日17时57分对车牌为湘MW9503的机动车作出的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违法处理不服，于2024年6月28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年8月20日，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2024) 22 号

案 由	交通违法行为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送 达 人	胡恩轩 黄奕娜
受送达人	杨茂
送达时间	2024年8月20日11时30分
送达地点	司法局410室
收件人	
备 注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2024) 22 号

案 由	交通违法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送 达 人	胡恩轩 黄奕娜
受送达人	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送达时间	2024年8月21日 15时38分
送达地点	司法局410室
收件人	胡恩轩
备 注	